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何泰暉
電話：03-8232559
傳真：03-8232919
電子信箱：hth1013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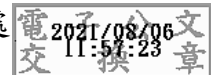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10015690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00156908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0年度花蓮縣金針花季」道路交通管制及人流管制措施(含附件)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週知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農會、台灣金針協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含附件)、本府觀光處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



玉鎮 110/08/06

